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嘉簡聲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相　對　人　翁崇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4年8月18日將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磊豐公司），磊豐公司於97年11月7日將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鼎威公司），鼎威公司於106年4月25日將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欲將前開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，乃寄發存證信函至相對人之戶籍所在地，惟遭郵務機關註記「遷移不明」退回，為此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按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有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可參。查相對人之戶籍設於「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○號」，聲請人為通知債權讓與之事實，曾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，經郵務機關向上開處所投遞結果，因「遷移

不明」而遭退回，此有聲請人提出相對人之戶籍謄本、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存證信函及郵件退回信封影本、債權讓與聲明書等件可稽，足見相對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聲請人既已用相當方法探查相對人住居所，仍不知相對人真正之住居所，則其依上開規定，聲請將債權讓與之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，經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